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8-4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7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4日、2017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管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北方信托设立的“2016年北方信托浦发元宝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集合计划”通过认购“陆家嘴信托·浦银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于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5,6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后，股数变更为7,289,885股），成交金额总计107,623,590元，成交均价19.19元/股（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后，除权除息后均价为14.76元/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锁定期已结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2018年7月27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

公司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9月27日。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